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二零二四年二月

【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7 号）进行募集。

2、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收益和 market 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集合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大额赎回被迫减仓的个券，若市场流动性弱，变现冲击成本较大，会造成变现损失，降低资产净值。例如，为满足投资人的赎回需要，集合计划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当期收益下降等风险。

5、本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6、本集合计划采用通过技术系统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指令，将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中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以下部分资金不进行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设置资金保留额度以及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指令，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如果投资人需要在次一个交易日取款时，应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申请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进行设置。

本集合计划的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可能会给投资人的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7、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8、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或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9、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0、本集合计划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涉及适用法律法规更新、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业绩及财务指标更新等相关内容。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净值表现及财务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5
第二部分 释义	7
第三部分 管理人	11
第四部分 托管人	18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0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2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23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4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31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32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44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	45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50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2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54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5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61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67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69
第二十一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6
第二十二部分 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5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06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107

第一部分 绪言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编写。

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开始申购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新集合计划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资产管理合同：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产品资料概要：指《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货币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现金产品管理指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6、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7、销售机构：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

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30、**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客户资金账户**：指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是投资人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

33、**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4、**合同终止日**：指生效之日起满 3 年之日，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5、**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申购**：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申请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44、**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8、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

49、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5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3、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54、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56、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管理人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李晔

设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22）281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一）历史沿革

2001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2001]148 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注册地广州市，设立时名称为“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属经纪类证券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53 号文批复，“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 号文批复，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变更为 1,15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0 号文批复，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50,000,000 元变更为 2,0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 元变更为 4,287,590,000.00 元。

2017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完成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组织形式变更，名称变更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80,000,000 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680,000,000 元变更为 5,954,264,000 元。

2023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16号关于核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设立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二）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三）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万联资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经营层面下设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结构金融部、投顾业务部、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11个部门并设置相应岗位，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主要成员情况

1、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李晔，1980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投资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同业部、资产管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汤小兵，198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为公司账务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华林证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稽核监察部兼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蔡荣，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个人业务部员工，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侨城营业部、资产管理部、研究所员工，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风控管理岗，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管理人监事

杨华飞，198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

监管二处主任科员、机构检查处主任科员，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晔，同上。

钟晖霖，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晖霖先生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钟先生曾任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员工，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广州区庄营业部财务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岗、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金清算部总经理。

李瀛，197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瀛先生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先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州金融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理事。

陈卓权，198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卓权先生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陈先生曾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网络与安全管理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委员。

韦罡，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韦罡先生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方证券顺德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投证券广州建设三马路营业部总经理、广州珠江东路营业部总经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创坚，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创坚先生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曾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业务主办、农林下路营业部总经理、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风险管理部副总

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4、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吴永清先生，现任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中国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具有5年债券从业经历，历任万联证券资管投资部研究员、资管投资部交易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业期间具备良好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出现被监管机构等处罚的情况。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7）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8）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对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并获得《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2）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人的承诺

1、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及大集合产品财产；

(3) 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行为的发生；

4、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投资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

(3)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4) 透明性原则

确保涉及风险的交易、业务进程在公司前中后台间、执行层与管理者间均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且有关风险管理信息均全面记录。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总裁办公会）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对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责任归属，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并综合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公司整体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授权，确保稽核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投资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公司建立合适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等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8) 监督考核与问责

公司建立了对风险管理总体状态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体系，制订风险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对风险控制情况及风险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部分 托管人

一、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2、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副总经理。

方堃先生，自 2014 年起任职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现任基金业务部（资产托管部）主要负责人。

二、托管经营情况

2011 年 5 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 月 8 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 年 3 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 43 只，产品类型涵盖货币型和混合型。

三、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是中国结算业务风险全面管理的组成部分，包括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实现托管业务内部组织管理及各岗位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及时性”原则，规范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法、控制措施与操作程序等。

中国结算的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制度完善、措施严密，内部控制工作贯穿托管业务各环节，通过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控制稽核等措施，防范托管业务风险，保护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集合计划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电话：020-38286692

联系人：吕祥崑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7、8、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7、8、9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8

联系人：孙晶

经办律师：孙晶、陈文福

四、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欧阳卫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欧阳卫忠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2013 年 5 月 31 日，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47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日起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关于核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6 号），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投资人范围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二、申购、赎回场所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提供的技术系统申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

销售机构的名称、住所请见本招募说明书。

三、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于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

1、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首次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上调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通过技术系统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指令，将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中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以下部分资金不进行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设置资金保留额度以及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指令，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如果投资人需要在次一个交易日取款时，应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申请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进行设置。

申购和赎回方式如有变动，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划出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

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费用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3、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单位1.00元。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例：某投资人用5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则可得到 $50000/1.00=50000$ 份集合计划单位。

2、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面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发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

且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时；或发生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且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 T \text{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 \text{赎回费用}$$

(2) 未发生上述情形时：

$$\text{赎回金额} = \text{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集合计划 1 万份集合计划单位，则其可得到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0 = 10000$ 元。

3、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投资人在 T+1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集合计划。

投资人 T 日赎回集合计划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本集合计划出现当日暂估净收益或累计未结转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

(7)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或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本集合计划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9) 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0) 单笔申购金额达到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1) 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 (12)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13)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1）、（13）、（14）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8）、（9）、（10）项拒绝申购的情形，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7）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优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的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础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集合计划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在行业和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在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3、久期管理策略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4、债券回购策略

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收紧等不宜加杠杆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将降低杠杆投资比例。在对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宽松还是收紧的预期来调整正回购借入资金的期限。当预计资金面宽松程度未来有所下降时，进行相对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作为现金管理产品，根据对持有人申购赎回情况的动态预测，主动调整组合中高流动性资产的比重，通过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合理分配集合计划的未来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额收益。

四、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组合限制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 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1)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4) 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15)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6) 本计划投资于逆回购等须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2)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4)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

(17)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1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8）、（17）、（18）条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集合计划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使本集合计划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对其它金融工具，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计划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托管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3,513,599.26	56.62
	其中：债券	153,513,599.26	56.6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7,722.98	3.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550,012.78	21.23
4	其他资产	50,101,043.29	18.48
5	合计	271,122,378.31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

3、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4、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1

(2) 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8.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8.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47	-
----	-------	---

5、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6、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2,557,460.82	30.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25,933.37	14.94
6	中期票据	30,730,205.07	11.41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3,513,599.26	57.0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155037	18电投13	300,000	31,161,248.08	11.57
2	152590	20京投03	200,000	20,720,419.28	7.69
3	175789	GC国能01	200,000	20,495,325.49	7.61
4	101900114	19中油股MTN002	200,000	20,403,582.54	7.58
5	012383211	23上海机场SCP011	200,000	20,019,497.06	7.43
6	102002066	20汇金MTN010A	100,000	10,326,622.53	3.83
7	188139	21国电01	100,000	10,180,467.97	3.78
8	012381422	23上海机场SCP005	100,000	10,105,964.84	3.75
9	012381607	23南电SCP008	100,000	10,100,471.47	3.75

8、“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5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6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21%

(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9、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集合计划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暂估收益，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74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78,295.89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50,101,043.29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集合计划业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合同生效 起至 2022.12.31	0.5163%	0.0005%	0.1563%	0.0000%	0.3600%	0.0005%
自合同生效 起至今	1.5128%	0.0007%	0.4181%	0.0000%	1.0947%	0.0007%

注：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预提、按季支付。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加和数字存在尾差情况。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暂估收益，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

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对于非不可抗力引起的差错,按照以下规定的原则处理: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计算预提，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在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现金；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人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

7. 如果投资人在收益季度支付前解约自动申购、赎回等相关服务，则管理人在最近的收益季度支付时对该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按累计未结转收益进行支付。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预提收益，每季支付收益，管理人另行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进行预提收益。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集合计划每季对上季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人进行支付。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1、《资产管理合同》是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3、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人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5、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公告

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暂估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 10000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text{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R_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4、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向投资人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人决策的

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资产管理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产品合并；
- 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集合计划财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及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4、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5、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6、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7、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8、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 2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管理人、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人决策提供有用信息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人、不误导投资人、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相比其它产品，虽然本集合计划风险较低，但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

金融债和企业债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集合计划的信用风险。

（2）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波动，集合计划投资人会面临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集合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中国今后出现物价水平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5）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发生不利于基金投资人的变化，构成本集合计划的政策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同业存款利率下调，会使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投资收益减少，也是本集合计划的政策风险。

（6）策略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

2、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出现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人将可能无法申购或赎回或延期获得赎回款项。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集合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 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本集合计划基于客户集中度控制、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人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人巨额赎回的情形时，管理人在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人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人巨额赎回的情形时，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5、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1) 投资本集合计划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能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投资人不能正确理解申购赎回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人提供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指令，将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设置资金保留额度以及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指令，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人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人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3) 影响投资人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人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人如需取款，投资人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本集合计划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人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4)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赎回成功后计入投资人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00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授权销售机构在发生上述情形下为了完成证券交易交收进行垫付，并授权管理人可通过扣划投资人已实现收益等方式代投资人向

销售机构返还垫付款，投资人与管理人、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人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7) 投资人解约风险

投资人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对该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按累计未结转收益进行支付；如果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管理人将对投资人进行相应份额调减处理，解约后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8) 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如出现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情形，管理人将根据中国结算的通知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相应冻结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协调销售机构对投资人可用资金进行前端控制，投资人可能面临交易受限的风险。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货币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影响集合计划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的变动。另一个方面，为应对赎回而卖出证券时，尤其是出现巨额赎回时，可能存在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0)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故投资人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人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集合计划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3) 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0%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14) 操作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操作人员以及系统等原因，该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产品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份额无法及时到账、发生严重差错、客户资金账户透支的风险。在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我公司将在经纪业务柜台系统中充分揭示本产品的自动申赎等具体功能以及相应的上述风险。

6、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集合计划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对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并获得《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2)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集合计划注册手续；
- (3)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20) 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5) 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管理人；

(19) 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托管人召集；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与表决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特别的，如管理人变更为管理人独资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该项变更仅涉及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涉及管理人变更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基金/大集合产品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计算预提，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在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现金；如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人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计算预提权益；

7. 如果投资人在收益季度支付前解约自动申购、赎回等相关服务，则管理人在最近的收益季度支付时对该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按累计未结转收益进行支付。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组合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 (1)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1)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4) 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15)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6) 本计划投资于逆回购等须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2)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4)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

(17)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1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8）、（17）、（18）条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

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暂估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 10000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text{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R_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八、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方式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为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二十一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37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黄伟

成立时间:2023年2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22)28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产品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遵循下述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且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1)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且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及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4) 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15)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6) 本计划投资于逆回购等须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2)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4)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

(17)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1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1)、(8)、(17)、(18) 条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三）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章第十条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托管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托管人事后发现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托管人应及时提醒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立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文件交换与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集合计划银

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资金金额、存款利率、结息方式等内容，以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及协议对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计划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5、本集合计划选择存款银行进行账户开立前，管理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征求托管人同意，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并反馈意见。管理人收到托管人回函同意后，就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在相应存款银行开立账户。管理人应及时更新本集合计划的存款银行名单及存款账户名单，并通过书面形式向托管人提供名单。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存款银行范围的规定发生调整，或者市场环境、存款银行等发生较大变化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及时协商调整已开展银行存款业务的存款银行范围。

(六)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八) 管理人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

对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三、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

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三）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
- 2、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未有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
-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应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集合计划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如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管理人负责与相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财产在预定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

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方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二）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名义在其托管业务系统中开立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用于记录本集合计划资金余额、收付明细及利息等货币收支活动。该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应在有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资格及证券资金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托管业务单独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存放与收付。专用资金账户的托管资金与托管人自有资金严格分开。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3、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人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1、因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可以以本集合计划名义在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与本集合计划名称保持一致，用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资金的存放。该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管理人负责刻制，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办理该账户的资金划拨。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相关专用存款账户开立事宜。

2、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除此以外，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对于已被银行转为久悬户、长期不动户或持续6个月无管理人发起业务的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或存款银行不属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的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办理销户。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及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结算备付金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等相关事宜遵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为集合计划办理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业务。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相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托管人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清所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管理人负责。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年度审计合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协议及集合计划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管理人应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邮件

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重大合同送达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20 年。

五、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每万份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复核程序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暂估收益，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 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 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 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 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每日预提收益。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术, 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 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 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对于非不可抗力引起的差错,按照以下规定的原则处理: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

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更新一次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

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托管报告。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保管责任、保管方式和保管期限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并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三）交接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管理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管理人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3、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托管人与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存在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财产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况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 (4) 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时提交的本集合计划托管协议草案，该等草案系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签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托管协议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部分 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保留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交易记录。

销售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二）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95322 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服务

管理人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人或销售机构提供对账单：

- 1、电子邮件；
- 2、管理人网站；
- 3、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人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统一客服热线。

（四）咨询服务

1、客户服务 95322 与投诉、建议电话

投资人如果了解产品法律文件具体内容、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集合计划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可拨打如下电话：

95322，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30-21:00。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s://www.wlzqzg.com>

电子信箱：kf@wlzq.com.cn

（五）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管理人、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wlzqzg.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文件
- 2、《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